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4、回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

6、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依法予以出售；如后续拟变更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将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8、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逾期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方案自动失效。

9．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 3 亿元至 5 亿元、前述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815.94 万股至 1,35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46%至 0.77%；实际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结果为准。

10．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有色金属主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根据前述规则，该类回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数据，公司已同时满足上述第（2）项、第（3）项条件，具体如下：

1、关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条件：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由 26.66 元/股跌至 18.62 元/股，累计跌幅达到 30.16%，满足该项触发条件。

2、关于低于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百分之五十条件：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68.80 元/股，其百分之五十为 34.40 元/股；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62 元/股，低于 34.40 元/股，满足该项触发条件。

本次回购同时满足回购一般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实施回购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5）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按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数据测算，交易均价约 24.51 元/股，对应回购价格上限约 36.77 元/股；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经营情况合理确定。

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取得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依法出售；若后续拟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资金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815.94 万股至 1,359.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46%至 0.77%。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最终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结果为准；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股本变动，占总股本比例相应变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出售）	约 815.94 万股－1,359.90 万股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约 0.46%－0.77%

（四）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以顺延，但顺延之后不得超过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期限届满，如未实施完毕，则本回购方案自动失效，已回购股份按照既定用途继续处理。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出售，不作注销，因此总股本不减少，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库存股相应增加。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回购系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保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资本开支，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份及减持计划

1、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副董事长吉祥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吉兴业	董事长	2026-11-09	40,000	24.656	98.62
吉祥	副董事长	2026-11-03	40,000	22.25	89.00
张树成	董事、总裁	2026-11-02	40,000	22.03	88.12
孙凯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6-11-02	40,000	22.1915	88.77
合计	—	—	160,000	—	364.51

上述四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3%。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363,320,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兴业先生。兴业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其正在推进的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回购后股份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依法予以出售。本次回购不涉及减资注销，无需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后续实施出售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公告。出售过程

中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及出售完成公告。若后续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为注销减资，则需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高于本次回购设定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后续库存股出售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账户开立、择机回购、库存股后续处置及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覆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